

家事聲請履行勸告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	
相 對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為聲請履行勸告事：				
聲請事項				
一、請求貴院調查相對人履行狀況並為履行勸告。				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				
事實及理由				
一、依據：				
☐ 、臺灣	法院	年	字	號調解筆錄。
☐ 、臺灣	法院	年	字	號和解筆錄。
☐ 、臺灣	法院	年	字	號裁定。
☐ 、臺灣	法院	年	字	號判決。
相對人於法負有依前述名義履行一定行為之義務，然相對人未依照前述				
名義履行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 186 條第 1 項、第 187 條第 1 項，請求貴				
調查相對人履行狀況並為履行勸告。				
二、				
此 致				
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家事法庭 公鑒				
證物名稱 及 件 數	一、戶籍謄本_____件。 二、法院公文(筆錄/裁定/判決)影本。			
中 華 民 國				
年				
月				
日				
具狀人				
簽名蓋章				
撰狀人				
簽名蓋章				